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144號

再審聲請人 甲○○

上列再審聲請人與相對人乙○○、丙○○間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5日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108號、113年度家聲字第167號、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3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家事事件法第96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應徵收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茲限再審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再審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淑美